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股本重組的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如通函所披露，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0.0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予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視乎於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予以變動。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股份合併。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或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股本重組及(ii)股份合併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股本重組的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如通函所披露，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0.0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予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

(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自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緊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當日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819,705,413股現有股份屬已發行及8,180,294,587股現有股份仍屬未發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3,819,705,413股經調整股份將屬已發行及56,180,294,587股經調整股份仍屬未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及其所附權利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股本重組將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5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港元， 分為1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600,000,000港元， 分為6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19,705,413股 現有股份	3,819,705,413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8,180,294,587股 現有股份	56,180,294,587股 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819,705,413股現有股份計算，並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將3,819,705,41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進賬款額約152,788,217港元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建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將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或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視乎於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予以變動。

如通函所披露，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可大幅降低負債率，進而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此外，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以上，因此將更有動力在運營及財務層面將其資源投入本集團。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及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應佔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百慕達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v) 自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影響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計於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3,819,705,413股經調整股份屬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56,180,294,587股經調整股份仍屬未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股本重組完成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包括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經調整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81,970,541股合併股份將屬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5,618,029,459股合併股份仍屬未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每股0.1港元，且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其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商將對各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股份於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後之地位

所有緊隨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於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相同，並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合併股份獲准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正擬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交易、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以竭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內，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將於(其中包括)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發生任何變動時作出調整。因此，股份合併導致轉換價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該調整將由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之日起生效。

下表所載股份合併導致的調整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交易時段後生效：

可換股債券	於股本重組後但緊接股份 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 所有轉換權 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 整轉換價	於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 所有轉換權 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合併 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之 經調整轉換價	每股合併 股份之 經調整轉換價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到期)	150,000,000 港元	5,000,000,000	0.03 港元	500,000,000	0.3 港元

由于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拆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故將不會造成對轉換價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核證，上述可換股債券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及上市規則作出。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二年

於百慕達刊發關於股本削減 的削減通告.....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日)之間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及股份合併之本公司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不遲於股東 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

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

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臨時每手1,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股份與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臨時每手1,000股

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股份合併。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或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或股份合併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月股份合併生效前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進行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

* 僅供識別